

FY5-H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5 年 8 月 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 FY5-H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施工管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油气测试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公用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临时性活动房等）、环保工程（放喷池、泥浆暂存池、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生活区，以及依托工程等组成。完钻井深 8063m，钻至目的层位是鹰山组。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FY5-H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0 月由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10 月 31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4]557 号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开始钻井勘探，2025 年 3 月 9 日完成钻井勘探。

2025 年 5 月 22 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9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井场、生活区等钻井活动范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咨询相关人员，施工期间制定有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施工机械和车辆沿已有的道路和划定的道路上行驶；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宣传教育，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事件；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拉运建筑材料采取篷布遮盖，车辆采用密闭车斗；钻井期间科学测算油气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油气测试期放空天然气燃烧废气，属于阶段性局部污染。施工期使用网电，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本项目施工期短暂，大气环境的影响随项目结束而结束。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用临时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分阶段用于配制相应体系泥浆，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钢制撬装生活污水收集池，定期拉运至轮台县长瑞鑫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酸化压裂返排液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改造后见油气显示经罐车收集拉运至跃满转油站回收利用。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钻机、泥浆泵等设施采取减震措施，保证车辆、设备正常运转。本项目产生的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随钻井的结束已全部消失。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钻井期钻井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用于下一井场钻井使用；膨润土聚合物钻井岩屑存放于岩屑池内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聚磺体系岩屑经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处理；酸化压裂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和联合站回收进行资源化利用；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集中收集，最终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本项目在钻井和油气测试期间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钻井队编制完成《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富源 5-H5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652924-2024-106-L)，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7)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及咨询相关人员，井场已进行了清理，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

验收期间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土壤各项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FY5-H5 井钻

井工程（勘探井）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后期转产能井需落实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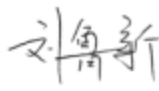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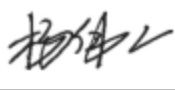
郑旭 刘鲁新 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年8月9日

FY5-H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郑旭	新疆豫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83441865	
2	刘鲁新	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99233675	
3	肖巍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3319821537	
4	杨伟只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63218505	
5					
6					
7					